

講題：培養法律人的國際觀

主講人：李耀中律師

時間：2013.02.05（星期二）13:30~15:00

地點：理律法律事務所

紀錄：國立中興大學張維甫

在理律參訪的第一位演講者，是李耀中律師，李律師畢業於國立台北大學（原中興法商），在畢業之後他走上了「跨領域」之路，不僅去美國進修取得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的法學碩士，後來又前往英國拿到英國牛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。

李律師這次的演講主題是「培養法律人的國際觀」，內容主要包括五點：1. 求學階段的充實。2. 職業領域的選擇。3. 出國進修的準備。4. 跨國業務的特性。5. 日新又新的熱情。上述五點看似容易，但實際上乃是一件非常有挑戰性的磨練。因為，一般的傳統法律人，為了在台灣這國家考試的制度脫穎而出，常侷限在單一領域之中。但在李耀中律師的分享中，他鼓勵我們跳脫框架，除了自己的法律專業外，也要拓展其他領域的學習。李律師以財經類律師為例，如果想成為一個專業的財經法律師，除了平常要比別人更加地熟悉相關法學之外，更要去拓展自己的視野，包括商管學院學生們在學的資本市場、企業併購、跨國投資及公司治理等，都要有一定程度的接觸與瞭解，不僅有法律的專業知識，同時也要有商管理財與企業管理的概念。

後來，李律師也與我們分享一些他實務上會面對到的案件，其中以存託憑證為例。存託憑證其實不是股票，因為投資人並不直接擁有海外公司的股票，只有存託銀行發行的一張憑證，性質和一般的海外基金類似，只是當投資人買購買存託憑證時，是投資某一家公司的股票，但是購買海外基金時，則是投資由許多不同股票組成的投資組合。ADR 和 GDR 帶給企業和投資人跨國籌資和跨國投資的機會，也創造了國際金融市場的新風貌。目前每天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交易量，也包括 ADR，換句話說，美國投資人也將投資放在非美國的企業中。這些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的企業，大多是世界各國首屈一指的企業，例如台灣少數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台積電，就是台灣首屈一指的企業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企業對於到海外集資更感興趣，因為在籌募資金的同時，也達到了提升公司知名度的目的。

在這一次的經驗分享中，有許多是來自於李律師所遇到的寶貴經驗，這些不僅僅是實務操作上所會碰到的問題，更是我們在學校的書本上所學不到的寶貴技巧，謝謝李耀中律師願意和我們分享這些經驗，讓我們可以知道還有更多可以學習和進步的空間，謝謝李律師的精彩演講！